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电动执行机构主板
项目类别	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资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供应商名称	特福隆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采购价格	6120 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贰拾元整）
采购项目描述	泰安分公司卤水工段排泥阀执行器维修更换用电动执行机构主板 1 个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该主板为电动执行器专用配套主板，因此只能从电动执行器生产厂家特福隆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<p>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意见及评审小组成员签字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刘国星 张超 刘耀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2023年 9月 19日</p>	
备注：	

说明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1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2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3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